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5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明昌律師

楊舒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加國際有限公司、張淑華間撤銷信託行為等銷
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捌萬捌仟玖佰捌拾陸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零柒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